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君珊

聯絡電話：(02)8771-2595

電子郵件：harlyl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3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7080589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7年7月16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桃園縣楊梅鎮「富岡電聯車基地開發計畫」案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97年7月10日營署綜字第097291170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

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李委員錫堤、邵委員珮君、吳委員綱立、林委員靜娟、林委員慧玲、周委員天穎、陳委員陽益、張委員四立、張委員蓓琪、黃委員武達、顏委員愛靜（以上按姓名筆劃順序排列）、黃委員萬翔、陳委員昭義、陳委員芳雪、黃委員德治、黃委員光輝、廖委員安定、孫委員寶鉅、李委員元俊、林委員兼執行秘書欽榮（本部營建署署長室）、黃委員景茂（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農業主管單位）、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處、桃園縣政府水務局、內政部地政司（中）、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石門農田水利會、世友化工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專門委員世民、本署綜合計畫組3份（以上含全部附件）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部長 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桃園縣楊梅鎮

「富岡電聯車基地開發計畫」案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 間：97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B1 第一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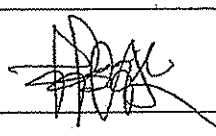
召集人：張委員蓓琪

林君珊

記 錄：林君珊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李委員錫堤			
邵委員珮君			
吳委員綱立	請假		
林委員靜娟			
林委員慧玲			
周委員天穎			
陳委員陽益			
張委員蓓琪			
張委員四立			
黃委員武達	請假		
顏委員愛靜	<i>張委員</i>		
黃委員萬翔			

陳委員昭義	專委	何新新	
陳委員芳雪			
黃委員德治			林
黃委員光輝			
廖委員安定			
李委員元俊			
孫委員寶鉅		袁世昌	
林委員兼執行秘書欽榮			
黃委員景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永蔚		
經濟部工業局	何新新		
本部地政司(中)		袁世昌	
桃園縣政府	袁坤山		
桃園縣政府 (農業主管單位)	陳王生		
桃園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	張瑜春		
桃園縣政府水務局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提供意見		

列席人員	簽到處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石門農田水利會	曾文良
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	提供書面意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	提供書面意見
世友化工有限公司	李勝友 余振中 李紫茵
交通部 臺灣鐵路管理局	陳富頂
台灣世曦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楊元杉

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申中翰	翁仲霖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陳組長繼鳴	(出席行政院工程委員會暨水利庫清淤封淤 理計畫組)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秉勳	林秉勳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專門委員世民	林世民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張科長順勝	張順勝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君冊

壹、討論事項

案由：審議桃園縣楊梅鎮「富岡電聯車基地開發計畫」案

審查意見

(一) 有關本案基地選址考量部分，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辦理：

1. 有關第一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二)，「本案選址相關考量因素條件請補充圖說資料；另維修基地之需求規模、軌道布設亦請就現有國內外案例作補充說明。」；請申請人加強補充說明本案基地選址、維修基地之需求規模及埤塘保存方式。
2. 有關第一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三)、1，「為免前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部同意且依核准計畫內容進行開發之案件，因公共工程需要，擬使用同一土地，而逕由本委員會再予廢止，致嚴重影響原同意開發案件申請人權益，請交通部與經濟部協商，就本案及原核准工業區間之政策層面先予評估後，將協商結論提本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並請申請人依上述評估完成補正後，修正計畫書圖文件再送審。」；經經濟部工業局與會代表表示，案內世友化工有限公司所有土地已依法變更編定為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且該公司於會中表示願意配合政府重大交通建設辦理協議價購，申請人應給予合理之補償價格；故請將世友化工有限公司之訴求(詳附件1)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因該公司之訴求係涉徵收補償價格非屬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之權責，並建議未來提供桃園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及本部土地徵收委員會於地價評議時參考。另本案特定農業區面積達38.9公頃依桃園縣政府96年2月6日府地重字第0960046212號函示本案非屬辦竣農地重劃之土地，至有關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乙節，經桃園縣政府(農業主管單位)會中表示並無不同意之意見，爰同意確認，並請申請人於日後開發時應確實依核定之「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及該府96年6月14日府農管字第0960190500號函內容辦理。

(二) 有關第一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一)，本案基地跨越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應如何進行審議乙節；倘本案都市計畫部分已送請本部審議，擬由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區域計畫委員會之作業單位相互提供審查會議開會通知單與紀錄，建立橫向聯繫機制，以利上開兩委員會瞭解本案基地跨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審議辦理情形。另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處與會代表於會中表示：「本案都市計畫於辦理公開展覽期間，計有 2 件人民陳情案件，其中 1 件涉及非都市土地部分，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建議由申請人另案回覆，並提區委會併案審議。」，上開陳情案件處理情形，請申請人一併補充說明，並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三) 有關本案保育區部分，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辦理：

1. 本案保育區之劃設與區位配置與規範總編第 17 點第 1 款規定其設置應連貫集中之原則不一致，請補充規劃原則及無法依規定配置之理由；另本案保育區面積未達扣除不可開發區面積後剩餘基地面積之 30%，申請人訴求將滯洪池用地納入保育區計算，請申請人加強補充說明本案滯洪池之保育功能（例如：滯洪池是否採生態工法）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2. 有關本案基地內是否有違規整地部分，請申請人檢具本案基地航照圖洽桃園縣政府釐清確認後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3. 請申請人將開發計畫書內之「申請用地變更之土地清冊」與「土地登記謄本」進行核對、清查並更正資料。

(四) 本案開發後基地內之透水面積，平地不得小於扣除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面積後剩餘基地面積的 30% 部分，申請人已補正說明，同意確認。

(五) 有關本案整地排水部分，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辦理：

1. 有關基地內之灌溉、排水路之改道計畫是否妥適部分，桃園縣政府水務處於會後提供書面審查意見表示：「1. 對於本開發基

地內灌溉、排水路改道後之排水排入伯公岡支線，並匯入福興溪，其下游是否可供容納排水，請計算水理分析。2. 對基地外原有灌溉、排水路，不得影響阻絕原有通水功能。3. 對於鄰近環境、農業使用是否造成影響，請檢附當地農田水利會轄管之同意施設函文。」；另石門農田水利會於會後提供書面審查意見表示：「有關基地內圳路遷移部分，僅針對伯公岡支線遷移，另原有基地內小給水路，因下游農田仍部分需灌溉，此部分並未規劃考量，請申請人納入設計規劃。」；上開二單位意見，請申請人補充說明。

2. 有關本案基地西南側石門農田水利會所有之 37B 蓄水池，約需將 0.5 公頃之池體填埋，是否符合「桃園縣埤塘水圳保存及獎勵新生利用自治條例(草案)」，請申請人於會後以正式函文洽桃園縣政府主管單位確認。
3. 申請人已補充說明近運堆置土方運送計畫、路線圖及棄土計畫，且本案環境影響評估業經行政院環保署審查通過，爰請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六) 有關本案交通計畫部分，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辦理：

1. 有關本案與北湖口車站之關係，請申請人加強補充說明。
2. 請補充說明本案基地主要、緊急聯絡道路之路寬及其功能，並繪圖說明主要聯絡道路之進出動線；另因本案基地主要聯絡道路係位於都市計畫土地，故本案循往例俟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原則同意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後，始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另建議依往例應於本案聯絡道路闢建完成後，始得核發本案雜項使用執照，上開建議提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
3. 請申請人就專業觀點補充說明本案基地軌道配置方式，並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七) 有關本案地質調查部分，請申請人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97 年 1 月 7 日經地工字第 09700000190 號函及 97 年 7 月 16 日電

傳之書面審查意見（詳附件 2）辦理補正後，本署再轉請該所審查。

（八）請補充說明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未討論之問題（十）、（十一），有關本案相關主管機關與事業機構之同意文件部分，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1. 有關本案是否配合規劃三倍用水量之蓄水池乙節，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 97 年 7 月 15 日電傳書面意見表示：「一、本案用水請依經濟部水利署 96 年 12 月 13 日經水北經字第 09650117911 號函審查同意之用水計畫書辦理。二、其平均日用水量為 343CMD，業主業於前揭用水計畫書內承諾日後設置 1400 噸蓄水設施，該量已大於三倍用水量。」，同意確認。
2. 有關本案用電計畫部分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 97 年 7 月 16 日電傳書面意見，該公司業以 96 年 10 月 29 日函復申請人略以：「貴局計劃分 2 期新增設用電…經本公司檢討結果，可由富岡變電所～富綱 161KV 用戶線於富綱廠內之檔位分歧 1 回線引接以 3 相 3 線式 161KV 供電…。」；故本案供電量部分同意確認；另有關本案施工時程部分，經申請人於會中說明預訂民國 100 年提出用電申請，倘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有不同意見，請於會後 10 日內正式行文至本署。

（九）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一）2.（1）、（五），申請人業已補充修正，同意確認，並請納入開發計畫。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於 6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 16 時 50 分

陳 情 書

28/3/04
為世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桃園縣楊梅鎮富岡報編開發之工業區，與台鐵『富岡電聯車基地開發計畫』用地重疊乙事，懇求 委員會為本公司留下一線生機。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76年，是一生產製造與銷售高分子化工塗料，年產值約一億伍仟元萬元之中小型企业，公司為解決日異嚴重的工安問題與追求公司的長遠發展，並響應政府『根留台灣』之政策，遂於民國92年7月選擇於桃園縣楊梅鎮富岡地區面積5.5417公頃申請報編為工業區，後本案在今(97)年2月完成全區土地變更編定為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及相關用地。

本公司瞭解台鐵局辦理上述工程之需要性，並同意在合理補償條件下支持國家重大交通建設；惟在依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結論進行相關協調會議時，台鐵局明顯為球員兼裁判，致使本公司所提之建議與替代方案均被駁回。

以地價補償為例，昔日本公司為購買原區內之國有土地，政府(國有財產局)以當時市價每平方公尺6,000元讓售，

今天政府(鐵路局)有用地之需求，卻用(農牧用地)公告地價每平方公尺1,600元加四成(即2,240元)補償，完全不符合公平交易之原則，無異行強取豪奪之實，怎不叫小老百姓痛心疾首！

有鑑於此，在與鐵路局無法達成共識之情況下，本公司懇請 委員會協助暫停鐵路局『富岡電聯車基地開發計畫』，不勝感激，肅此敬頌

祺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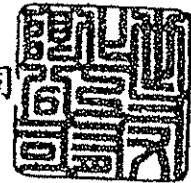
陳 情 人：世友化工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勝友

地 址：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855巷7弄5號

電 話：(02)2903-9633

統一編號：36313441



附件 2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傳真頁首

受文者 (TO): 內政部營建署林君珊小姐
傳真號碼 (Fax No.): (02)27772358
電話號碼 (Tel No.): (02)287712597
發文者 (From): 環境與工程地質組魏正岳技士
傳真號碼 (Fax No.): (02) 29455455
電話號碼 (Tel No.): (02) 29462793 ext260

案由: 貴署於 97 年 7 月 16 日召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桃園縣楊梅鎮「富岡電聯車基地開發計畫」案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本所不克派員參加。其中有關地質問題部分, 謹提供書面意見如下:

本所意見:

- 一、報告書中圖 3.3-2~3 為區域地質圖, 而非具有代表工程地質意義的基地地質圖, 請開發單位使用適當比例尺的地形底圖, 將現場調查之露頭地質與基礎鑽探資料整合後, 重新繪製開挖前後的基地地質圖; 並以正確的製圖方法, 製作基地的地質剖面圖, 圖 3.3-5~9 無法代表基地的地下地質特性。
- 二、請補繪基地附近活動斷層之分布圖, 以說明本案基地與鄰近活動斷層之關係, 並補充說明雙連坡斷層對本案基地安全之影響。

頁數 (含本頁): 1 頁